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5〕55号

关于广东能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退役风机叶片微波强化热解回收技术研发 试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能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广东能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退役风机叶片微波强化热解回收技术研发试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租用广州市黄埔区穗东街道庙头电厂西路201号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设物料破碎机、热解炉、链板低温氧化装置、鼓风机、

燃气焚烧炉等实验研发设备（具体设备详见《报告表》），以破碎后的碳纤维风机叶片、破碎后的玻璃纤维风机叶片、丙烷、氮气、石灰等为主要实验研发材料，主要从事退役风机叶片微波强化热解回收技术研发，年研发碳纤维 30 吨、玻璃纤维 90 吨、热解油 5 吨。本项目年工作 330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依托园区（广东粤华发电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回用于厂区清扫洒水及绿化，不外排。

2.地面清洁废水等非危险废物的零散工业废水集中收集委托具备相应处理能力及资质的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转移处理。项目应建立零散工业废水产生、收集、储存和转移的管理制度及管理台账，配备相应管理人员，做好零散工业废水收集管道、储存设施等运维，确保零散工业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置。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碳纤维试验线热解焚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TVOC、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酚类、恶臭污染物）经“SNCR 脱硝+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碱液喷淋”处理，玻璃纤维风机叶片热解焚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TVOC、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酚类、恶臭污染物)经“SNCR 脱硝+急冷+干法脱酸+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其中 TVOC、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酚类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SO₂、NO_x 应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限值要求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氨、苯乙烯、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引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2.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3.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废活性炭、喷淋废水、废布袋及粉尘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废石膏、废包装材料、废滤芯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办公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 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 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向我局申办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4月3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年4月3日印发
